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  
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书

建设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表 1 概述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表 3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6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 结论和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 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书

建设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298625992

邮 编：2342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

编制单位：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298625992

邮 编：2342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

# 1 概述

## 项目概况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与灵璧县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协议，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为实际运营单位用于肉牛养殖。简介：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东南 1 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41323MAE9AT8PXP，法人是阮经松，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牲畜词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建设过程：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4-341323-04-01-967894。

2025 年 3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5 月 13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5】1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6 年 02 月 0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41323MAE9AT8PXP001X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在自查过程中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和现行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和整改。截止 2026 年 03 月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根据《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和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03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安徽桂柳牛

业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7)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9.1；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4.2；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 施行；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12.29。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 (16)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2.2 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尹集镇人民政府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

2、《关于尹集镇人民政府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5】19号，2025年5月13日）；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南侧、东侧、西侧现状均为农田，北侧为灵璧县农业农村局政企合作养猪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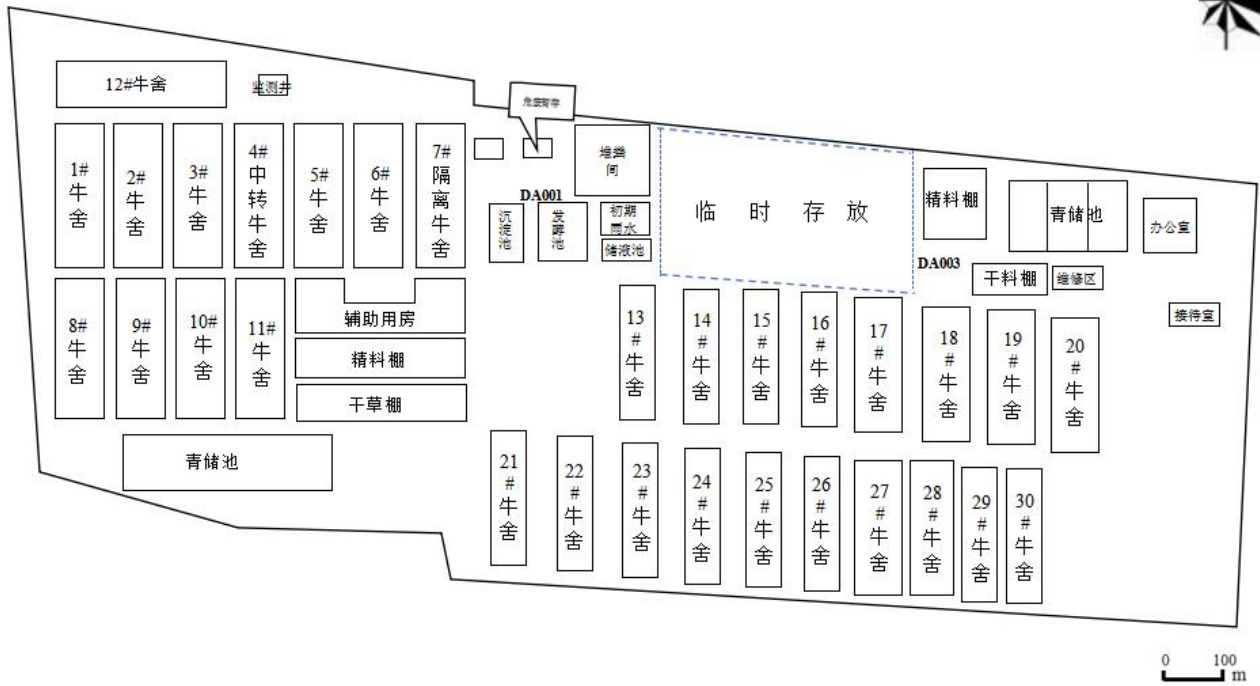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规模：存栏 2000 头育肥牛

工作组织与劳动定员：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三班两倒制，劳动定员 28 人；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4-341323-04-01-967894
2	环评	2025 年 3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5 月 13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5】19 号文给予批复
4	项目建设规模	存栏 2000 头育肥牛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现场查看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并投产，生产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最大存栏量（头）	饲养周期（月）	年最大出栏量（头/年）	体重范围	实际最大存栏量（头）
1	育肥牛	2000	6	3000	400kg~600kg	2000

### 3.2.3 建设内容

表 3.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牛舍	1#~7#牛舍	共 7 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一，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 4158m <sup>2</sup> （长 138.6m×宽 30m×高 6.6m），	年出栏量 3000	新建	1#~6#牛舍为育肥牛舍，7#牛舍暂为隔离牛舍。共 7 栋，为一期工程，1F，钢

		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 0.5mm 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头。		混结构，位于地块一，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 4830m <sup>2</sup> （长 138m×宽 35m×高 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 0.5mm 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8#~12#牛舍	共 5 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一，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 3234.7m <sup>2</sup> （长 107.8m×宽 30m×高 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 0.5mm 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新建	8#~12#为育肥牛舍。 共 5 栋，为一期工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一，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 3780m <sup>2</sup> （长 108m×宽 35m×高 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 0.5mm 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13#~16#牛舍	共 4 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二，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 3418.2m <sup>2</sup> （长 126.6m×宽 27m×高 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 0.5mm 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改造	实际为 8 栋原有牛舍，未整改，为临时存放区
	17#~31#牛舍	共 15 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二，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 1920m <sup>2</sup> （长 80m×宽 24m×高 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 0.5mm 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改造	共 20 栋牛舍投入使用，实际编号为 13#~30#牛舍为育肥牛舍。共 22 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二，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 1920m <sup>2</sup> （长 80m×宽 24m×高 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 0.5mm 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32#~34#牛舍	共 3 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二，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长 80m×宽 27m×高 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 0.5mm 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改造	

	35#~37#牛舍	共3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二，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2400m <sup>2</sup> （长80m×宽30m×高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0.5mm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改造	
	38#~42#牛舍	共5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二，每栋育肥牛舍建筑面积2800m <sup>2</sup> （长80m×宽35m×高6.6m），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0.5mm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改造	
	隔离牛舍	共1栋，1F，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二，隔离牛舍占地面积为1090m <sup>2</sup> （长60m×宽18.2m×高4.3m），主要用来作为新购入的架子牛隔离、适应场所。牛舍建地上一层，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地面，双列布设，单坡顶，屋面为不上人屋面，采用0.5mm厚压型钢板，中间布置饲喂通道，两侧为牛栏、转群通道。		新建	7#牛舍与19#牛舍设置隔离区域，用于牛隔离、适应场所
辅助工程	干湿分离车间	位于隔离牛舍东侧，封闭设置（阳光棚），建筑面积3340m <sup>2</sup> 。		新建	位于二期北侧建设堆粪间，养殖采用牛舍发酵床，污废水产生不需要干湿分离。
	办公室	钢混结构，1F，位于地块一，建筑面积516m <sup>2</sup> 。		新建	位于二期办公区东北侧，共28间，总面积约1344m <sup>2</sup>
	辅助用房	钢混结构，1F，位于地块二，建筑面积744m <sup>2</sup> 。		新建	
	食堂	钢混结构，1F，位于地块二，建筑面积3024m <sup>2</sup> 。		新建	
	配电房	位于养殖场中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		新建	位于一期生活区东侧、二期拌料棚西南侧
	维修区	共1栋，位于地块二东北侧190m <sup>3</sup> ，主要用来厂区内设备维修。		新建	未建设
	门卫、消毒室	建筑面积270m <sup>2</sup> ，设于场区门口。共一层，砖混结构，用于从工作人员进入牛场生产区的工作人员更衣、消毒。		新建	位于厂区东侧门口
运输工程	运输道路	净污分离，净道、污道要严格分开，避免交叉，净道主要用于牛群周转、饲料员行走和运料等，污道主要用于粪污、废弃疫苗药物等废弃物出场		新建	净污分离，净道、污道要严格分开，避免交叉，净道主要用于牛群周转、饲料员行走和运料等，污道主要用于粪污、废

				弃疫苗药物等废弃物出场
储运工程	青储池	共 2 个青贮池，其中 1 个青贮池位于地块一西南侧，基底面积为 2052m <sup>2</sup> （108m×19m），高度为 3m。1 个青贮池位于地块二东北侧，基底面积为 7200m <sup>2</sup> （90m×80m），高度为 4m，单层混凝土挡土墙结构，混凝土底板，破碎后的青绿饲料封膜发酵制作青贮饲料，存储规模 5000 吨。	新建	共 4 个青贮池，一期 1 个，位于一期西南侧，基底面积为 2200m <sup>2</sup> （100m×22m），高度为 3m。二期 3 个，基底面积为 7920m <sup>2</sup> （22m×90m），高度为 4m，单层混凝土挡土墙结构，混凝土底板，破碎后的青绿饲料封膜发酵制作青贮饲料，存储规模 5000 吨
	精料棚	1 个精料棚，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一东北侧，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高度 8m，精料库地上一层，半敞开式，钢结构，内设有不同大小的储料仓，主要用于储存外购加工好的精饲料。	新建	共 2 个精料棚，钢混结构，位于地块一东北侧，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高度 8m，精料库地上一层，半敞开式，钢结构，内设有不同大小的储料仓，主要用于储存外购加工好的精饲料。
	干草棚	共 2 个干草棚，钢混结构，其中 1 个干草棚位于位于地块一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4000m <sup>2</sup> （80m×50m），高度为 8.45m，1 个干草棚位于地块二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400m <sup>2</sup> （100m×24m），高度为 8.45m。地上一层开敞式双坡建筑。	新建	共 2 个干草棚，钢混结构，其中 1 个干草棚位于位于地块一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4000m <sup>2</sup> （80m×50m），高度为 8.45m，1 个干草棚位于地块二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400m <sup>2</sup> （100m×24m），高度为 8.45m。地上一层开敞式双坡建筑
	紧急处置冷库	1 间，总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地块二西北部，主要用于暂存病死牛。	新建	无，产生后直接交由无害化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来源为自来水，用水量 119804.27m <sup>3</sup> /d。	新建	项目供水采用地下水，用水量 114376.4t/a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用于周边农田，其他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排水渠；废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区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用于周边农田，其他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排水渠；养殖废水经牛舍地面为生物发酵床，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物垫料，牛粪、牛尿靠微生物的作用分解、转化，收集后运至堆粪场堆积发酵，发酵后运送至有机肥厂生产商品有机肥
	供电工程	供电管网供电，场区内配备一台 500kVa 变压器。	新建	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250 万 kW
	供热制冷	(1) 养殖舍：开放式牛舍，冬季采用防风卷帘保暖，不需供暖。 (2) 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采用空调进行温控。	新建	(1) 养殖舍：开放式牛舍，冬季采用防风卷帘保暖，不需供暖。 (2) 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采

				用空调进行温控。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1座12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1座9500m <sup>3</sup> 发酵池、1座1100m <sup>3</sup> 沼液暂存池和2台固液分离机，采取“固液分离+三级沉淀池+厌氧发酵（黑膜发酵池）”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养殖废水经牛舍地面为生物发酵床，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物垫料，牛粪、牛尿靠微生物的作用分解、转化，收集后运至堆粪场堆积发酵，发酵后运送至有机肥厂生产商品有机肥	
	废气	恶臭	(1)牛舍采用通风系统，并采取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绿化； (2)干湿分离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米高排气筒（DA001）；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绿化。	新建	(1)牛舍采用通风系统，并采取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绿化； (2)干湿分离车间恶臭：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米高排气筒（DA001）；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绿化。
		沼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牛舍采用发酵床工艺，无养殖废水产生，不产生沼气
		饲料加工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沼气利用	年产生沼气量为22153.6m <sup>3</sup> /a，沼气经过脱硫净化处理后用于厂区食堂和沼气锅炉。	新建	牛舍采用发酵床工艺，无养殖废水产生，不产生沼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新建	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	新建	减振、隔声等措施，距离衰减
	固废	①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日产日清；牛粪、残渣、沼渣和污泥等固废在干湿分离车间（3340m <sup>2</sup> ）晾晒后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②病死牛委托灵璧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兽医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矿物油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10m <sup>2</sup> ，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沼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渣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⑤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①牛粪经牛舍发酵床处理后作为有机肥； ②病死牛委托灵璧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兽医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矿物油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10m <sup>2</sup> ，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站、沼液暂存池、污水收集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等进	新建	分区防渗；对污水处理站、沼液暂存池、污水收集管线、危		

		行重点防渗；厂区其他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		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等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其他生产区进行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设置3个地下水监控井
	风险	42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物料泄漏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防范措施、消防系统、排水切换阀、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等。	新建	厂区已建设黑膜氧化塘，实际运营中采用牛舍发酵床，不产生养殖废水，黑膜氧化塘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
	绿化	厂区绿化4500m <sup>2</sup> ，绿化率1.56%。	新建	厂区绿化4500m <sup>2</sup> ，绿化率1.56%。

### 3.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4 公用工程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数量
1	地磅	约3*18米（100吨）	套	2	1
2	铲车	/	辆	4	4
3	全混合日粮搅拌机 固定式 TMR 12	外观尺寸4680×2310× (3050-3190)，总重2615KG， 搅拌仓容量12立方，搅拌仓有效 搅拌容量10立方，功率45KW	台	3	3
4	铡草机	9Z-30, 30t/h, 30kw	台	2	未建设
5	粉碎机	传动马力150	台	2	未建设
6	饲料装载机	载重3吨，功率92KW，铲斗容 量1.5-3立方	台	5	未建设，采用铲车
7	叉车	起重量5吨起升高度4米	辆	10	未建设
8	发料车	33立方，卧式蛟龙双边发料	辆	10	4（12m <sup>3</sup> ）
9	剩料扫料车	容量≥8立方/辆	辆	10	4
10	料仓	70立方/个	个	3	3
11	饮水槽	带加热功能，功率约0.8KW	个	600	214
12	智能风扇	外观尺寸1100*1100，功率约 0.55KW	台	5000	640
13	增压泵	供水用，功率15KW，50立方/ 小时，压强0.3NPA；消防用，功 率22KW，25升/秒，压强 0.5NPA；污水提升用，9米扬程， 功率3KW，40立方/小时	台	20	2
14	固液分离机	/	套	2	未建设
15	电动卷帘膜	400*40，功率约0.4KW	套	500	未建设
16	颈枷	6米4位	套	2700	未建设

17	冷凝机组	输入功率 4631W，性能系数 2.3W/W	套	1	未建设
18	智慧畜牧系统	/	套	1	未建设
19	沼气锅炉	/	台	1	未建设
20	电驱动设备充电桩	/	套	20	未建设
21	牛舍消毒清洗机	机器功率：11KW。重量：180 公斤。尺寸：1060x810x860mm。电机转速：1450 转/分钟	套	8	1
22	精准饲喂系统	/	/	/	3

### 3.3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与实际消耗情况对比一览表（全厂）

原辅材料名称	名称	年耗量	储存周期及最大储存量	备注	实际消耗量
饲料	精饲料	9125t	3 个月，2500t	外购，其中玉米占 60%，豆粕、麸皮各占 20%，场内加工	9125t
	干草料	3650t	3 个月，1000t	外购，包括小麦、大麦、玉米等秸秆干草料，场内铡段	3650t
	青贮料	5475t	3 个月，2000t	外购，包括青玉米、青草等	5475t
防疫	口蹄疫疫苗	3000 支	1 个月，250 支	1mL/支，外购	6000
	结节	/	/	/	3000
	牛流行热疫苗	6000 支	1 个月，500 支	2mL/支，外购	/
	牛病毒性腹泻疫苗	6000 支	1 个月，500 支	2mL/支，外购	/
消毒剂	消毒威	3000 瓶	1 个月，250 瓶	200mL/瓶，外购	3000 瓶
	万福金安	200 瓶	1 个月，17 瓶	150 片/瓶，外购	200 瓶
	聚维酮碘	2000 瓶	1 个月，167 瓶	200mL/瓶，外购	2000 瓶
除臭	植物除臭剂	4t	1 个月，0.5t	桶装，25kg/桶，兽医处理室	4t
制冷	R507 制冷剂	0.5t	/	/	无
备用发电	柴油	2.1t	100kg	桶装，200L/桶，外购	无
能源	水	119804.27t	/	市政管网供应	114376.4t
	电	250 万 kW·h	/	市政管网供应	250 万 kW·h

## 4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用水量：313.36t/d。

2、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项目场地内的各个牛舍尿液、牛粪采用牛舍发酵床模式处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用于周边农田，其他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排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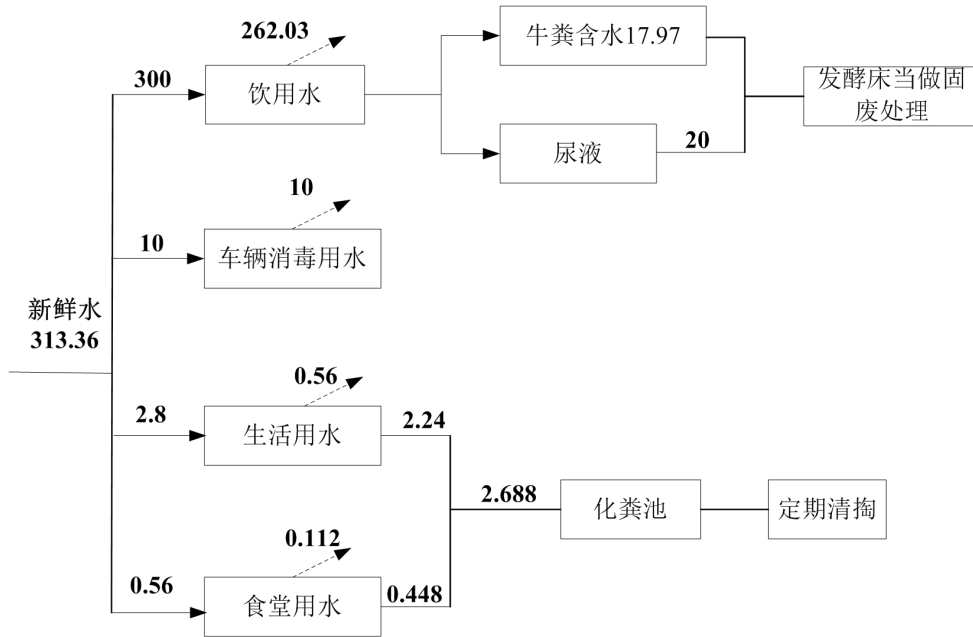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t/d)

## 3.5 生产工艺

### 3.5.1 肉牛饲养工艺简述

本项目肉牛饲养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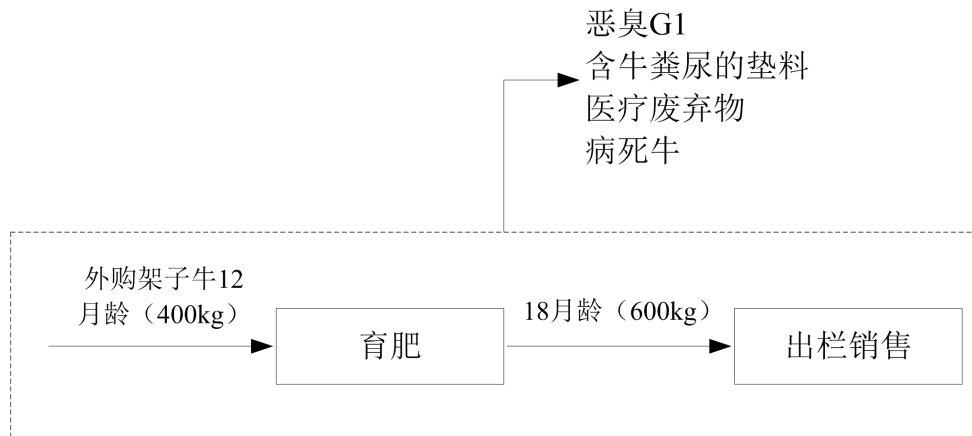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肉牛饲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肉牛饲养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 12 月龄架子牛，进场体重为 400kg 左右，体重达标后出栏，育肥周期约 6 个月，一年出栏 2 批次。架子牛外购，必须在非疫区收购，购买时须经当地兽医部门检疫合格，签发检疫证明，同时对购入肉牛进行消毒、驱虫和注射疫苗后方可引入厂内。

按各阶段中的重量相应达到的育肥目标，确定各期粗、精饲料饲喂量，配比按要求保证饲料中蛋白质含量，以确保各阶段营养充分合理。

出栏：育肥牛养到 18 月龄，体重达到 600kg 左右，满足出栏要求，可出栏外售。

### 3.5.2 饲料加工工艺

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种饲料全部外购，为养殖肉牛供应提供有力保障。项目饲料配合工艺主要包括青贮饲料贮存、粗饲料铡短、玉米粉碎等环节，再按合理的比例及要求，利用全日粮混合搅拌机将青贮饲料、粗饲料、粉碎的玉米进行搅拌，使之成为混合均匀、营养平衡的日粮。

#### 1、青贮池青贮工艺

青贮池青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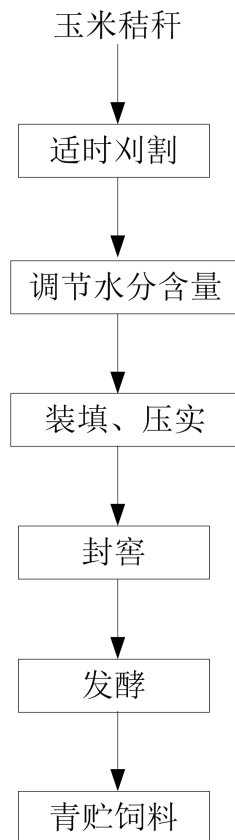


图 3.5-2 青贮池青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青贮原料适时刈割

优质的青贮原料是调制优良青贮饲料的物质基础。适期刈割不但植株的水分和碳水化合物含量适当，而且可从单位面积上获得最高的干物质产量和最高的营养利用率，从而增加家畜的采食量，提高饲草的营养价值。整株玉米青贮应在乳熟初期至蜡熟期，即干物质含量为 25%~35% 时收割青贮最好；收果穗后的玉米青贮，宜在玉米果穗成熟收获后，立即采用玉米收割机收割玉米秸秆青贮，秸秆在收割过程中已切碎、打包。

### (2) 调节水分含量

青贮原料的水分含量是决定青贮成败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一般调制青贮饲料时适宜含水量为 70% 左右。刚刈割后的原料水分含量较高，可加入干草、秸秆等或稍加晾晒以降低水分含量；谷物秸秆青贮时含水量低，可加水或与嫩绿新割的原料混合填装，以调节水分含量。测定青贮原料含水量，一般是以手抓法估测。即将铡碎的不超过 1cm 的原料在手里握成团，若草团慢慢散开，且无汁液或渗出很少的汁液，含水量即在 70% 左右。

### (3) 装填与压实

青贮原料应随时装贮。如果在窖外的时间放置过久，易发热霉烂。压实的作用是排出空气，为青贮窖创造厌氧乳酸菌发酵的条件。青贮原料装填越紧密，空气排出越彻底，青贮的质量越好。装填最重要的一项是要层层压实，每层装 15cm~20cm 厚，立即踩实，然后再继续装填。装填时还应特别注意四角和靠壁处的压实，要达到压实后没有弹力的程度。如果不能一次装满，应立即在原料上盖上塑料薄膜，第二天再继续工作。

### (4) 封窖

严密封窖、防止漏水漏气是调制优良青贮饲料的重要环节。如果在装填后拖延封窖，会导致青贮料品质降低，增加干物质损失量，因此，应尽量做到边装窖、边踩实、及时封窖。一般应将原料装至高出窖面 70cm 左右，再用塑料薄膜盖严后，用土覆盖 30~50cm，窖顶呈馒头型或屋脊型，不漏气。

### (5) 发酵

大致可分为以下 3 个阶段：a、耗氧发酵期（0.5~1 天），将含有一定水分和糖分的秸秆原料装入密闭的容器内，通过呼吸作用，温度上升（52℃~54℃），原料被压紧后，从切口渗入少量汁液。各种酶和微生物大量活动，产生乳酸和醋酸。b、乳酸菌发酵期（1~7 天及 8~15 天），在 1~7 天内，青贮容器内氧气逐渐减少，在适宜的湿度和糖度的环境中，乳酸菌大量增殖，生成乳酸，同时产生二氧化碳、乙酸及其他成分。在 8~15 天里，青贮容器内二氧化

碳占相当部分，此时以耐酸、厌氧的乳酸菌为主，pH 值下降到 4.2 以下。c、稳定期（15~25 天），在以上正常状态下，青贮容器不出现异常，即没有空气或水分进入，青贮处于稳定期。

#### （6）青贮饲料取用

饲料青贮后 30~50d 便可开窖取喂。取料从窖口开始取用，并逐步向窖内推进，取料后随即盖严取料口。

### 2、饲料加工工艺

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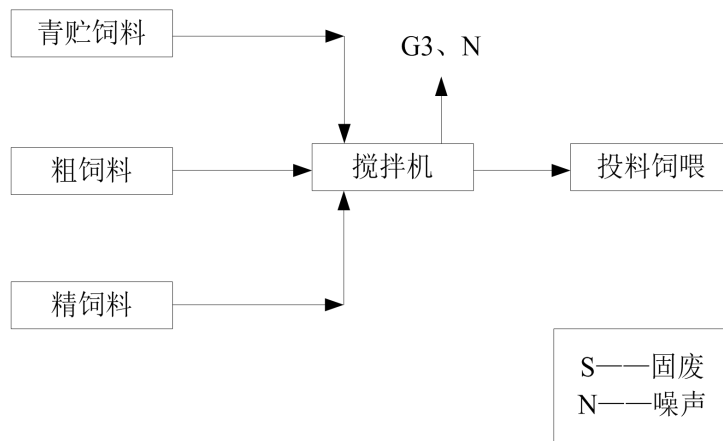


图 3.5-3 项目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全混合日粮（TMR）指根据肉牛营养需要，把青贮饲料、草料、精饲料等按合理的比例及要求，利用 TMR 搅拌机进行搅拌，使之成为混合均匀、营养平衡的日粮。日粮的配制需按照牛群的不同阶段进行配制，根据养殖牛营养需要，把精饲料、粗饲料、青饲料等按合理的比例及要求，利用全日粮混合搅拌机进行搅拌，使之成为混合均匀、营养平衡的日粮。日粮的配制按照牛的不同阶段进行配制，搅拌时间为 5-8 分钟，搅拌后即成为成品饲料。搅拌过程会有颗粒物废气产生。

#### 3.5.3 粪污处理工程

发酵床生态养牛技术是根据微生态和生物发酵原理，在牛舍内建造发酵床，并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物垫料（稻壳、锯末、秸秆和微生物菌种混合），牛将粪尿直接排泄到垫料上面，通过牛的踩踏和人工辅助翻耙，使粪尿和垫料充分混合，让有益微生物菌种发酵，使粪、尿有机物质分解和转化。垫料使用后，可以外售作为生产生物有机肥得原料，用于农田、果园施肥，实现循环利用。

发酵过程主要是微生物对牛粪尿进行分解，垫料主要起培养基作用，因而垫料的颗粒应粗

大，可降低垫料被降解的速度，延长垫料使用寿命。微生物菌群分解粪便的能力，取决于菌群自身的活力，而菌群自身活力受所处环境影响。有机垫料的温度、湿度、光照、有氧状况、碳氮比例以及粪便的数量等都决定发酵分解效果。

长期保持垫料适当的通透性，即垫料中的含氧量始终维持在正常水平，是保持发酵床具有较高粪尿分解能力关键因素之一，也是抑制病原微生物繁殖，减少疾病发生的重要手段。当发酵床面的有机垫料被牛踩踏变硬时，必须将垫料深度翻松；通常每周将垫料翻动 1~2 次，翻动深度为 25-35cm；冬季应增加翻动次数，有利于提高舍内温度；夏季要减少翻动次数，深度应适当降低，也可结合疏粪或补水将垫料翻匀。

发酵床养牛一年四季要保证空气流通，促进水分的蒸发，带走多余的热量。水分的自然挥发，会使垫料水分含量逐渐降低，但垫料水分降到一定水平后，微生物的繁殖就会受阻；因此，应经常测量发酵床垫料中的水分。根据水分状况适时补充水分，保持垫料微生物正常繁殖，维持垫料粪尿分解能力；垫料合适的水分含量通常为 60%-65%。

发酵床面不能过于干燥，应根据床面干燥程度，定期向发酵床喷雾补水，也可结合补菌时补水；冬季应减少和降低发酵床的湿度；另外，要严格防止饮水和雨水漏入发酵床内，导致垫料水分过高造成腐烂。项目机械清出的垫料及牛粪进入堆粪间后，外售作为生产生物有机肥原料。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3.5-1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42栋牛舍，实际投用牛舍32栋，平面布置图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环评设计：粪污处理工艺：</b> 干清粪工艺是将动物的粪便和尿液排出后随即进行分流处理，干粪由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运走，尿液则从排尿沟流出，然后再分别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各栋牛舍的终端出水，进入集水池固液分离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再由提升泵输送至沼气池进行厌氧反应，厌氧反应处理后的沼液存储于厂内防渗储液池，沼液主要用于农田施肥，沼气经脱硫净化后进入贮气罐，进行利用。 <b>实际建设：</b> 粪污处理采用发酵床生态养牛技术是根据微生态和生物发酵原理，在牛舍内建造发酵床，并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物垫料（稻壳、锯末、秸秆和微生物菌种混合），牛将粪尿直接排泄到垫料上面，通过牛的踩踏和人工辅助翻耙，使粪尿和垫料充分混合，让有益微生物菌种发酵，使粪、尿有机物质分解和转化。垫料使用后，可以外售作为生产生物有机肥得原料，用于农田、果园施肥，实现循环利用粪污处理工艺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环评设计：废气：</b> 干湿分离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米高排气筒（DA001） 沼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b>废水：</b> 建设1座12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1座9500m <sup>3</sup> 发酵池、1座1100m <sup>3</sup> 沼液暂存池和2台固液分离机，采取“固液分离+三级沉淀池+厌氧发酵（黑膜发酵池）”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b>实际建设：废气：</b> 养殖废水采用牛舍发酵床工艺，无沼气产生， 干湿分离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米高排气筒（DA001） 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	否

		用油烟管道排放。 <b>废水:</b> 牛舍产生的粪污经牛舍发酵床处理后当做有机肥外售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废水处理建设1座120m <sup>3</sup> 三级沉淀池、1座9500m <sup>3</sup> 发酵池、1座1100m <sup>3</sup> 沼液暂存池和2台固液分离机，采取“固液分离+三级沉淀池+厌氧发酵（黑膜发酵池）”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实际建设牛舍产生的粪污经牛舍发酵床处理后当做有机肥外售。 无废水外排，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牛舍产生的粪污经牛舍发酵床处理后当做有机肥外售，无生产废水排放，增加固废产生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堆粪间南侧黑膜氧化塘作为事故应急池。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主要是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包括牛尿、牛粪含水、牛舍冲洗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项目场地内的各个牛舍地面采用生物发酵床，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物垫料，牛粪、牛尿靠微生物的作用分解、转化，收集后运至堆粪场堆积发酵，发酵后运送至有机肥厂生产商品有机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用于周边农田，其他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排水渠。

表4.1-1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养殖废水	COD、BOD5、SS、NH3-N、总磷	/	牛舍地面为生物发酵床，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物垫料，牛粪、牛尿靠微生物的作用分解、转化，收集后运至堆粪场堆积发酵，发酵后运送至有机肥厂生产商品有机肥	/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总磷	797.44	化粪池，定期清掏	定期清掏不外排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	159.488		

#### 4.1.3 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 (1) 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 (2) 堆粪间废气：堆粪棚密闭+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排放；
- (3)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 (1) 牛舍恶臭：牛舍采用通风系统，采取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绿化；
- (2) 牛舍发酵床恶臭：优化饲料、加强通风、牛舍发酵床管理维护、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消毒、加强周边绿化；
- (3) 青贮发酵恶臭：加强通风，加强周边绿化。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有组织 废气	干湿分离车间、 污水处理站 (DA001)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 米高排气筒	堆粪间废气：封闭+引风机+ 生物除臭塔+15 米高排气筒
	沼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8 米排气筒	养殖废水经发酵床处理后当 做固废处理，不产生沼气
	饲料加工废气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排气筒	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管道排 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管道排 放
无组织 废气	青贮发酵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车间及周边喷洒除臭剂、种植 绿化等	车间及周边喷洒除臭剂、种植 绿化等
	牛舍恶臭			
	牛舍发酵床			
	备用发电机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	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备用发电机

#### 4.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牛叫声、饲料加工设备、风机、泵类噪声；防治原则是：先降低声源，再从传播途径上减小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1.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牛粪、饲料残渣、沼渣、废脱硫剂、病死牛、污水处理站污泥、饲料加工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弃物和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 1、一般固废

- (1) 牛粪：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 (2) 饲料残渣：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 (3) 病死牛：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4) 饲料加工除尘灰：返回饲料加工工艺重新作为饲料；
- (5)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 (1) 医疗废弃物：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废矿物油：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项目废包装物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或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牛粪	一般固废	7545.28	7545.28	日产日清，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2	饲料残渣		18.25	18.25	清理后随粪便进入干湿分离车间，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清理后随粪便进入干湿分离车间，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3	沼渣		20.77	0	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粪污处理工艺为发酵床工艺，无沼渣产生
4	废脱硫剂		0.6	0	交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处理	粪污处理工艺为发酵床工艺，无废脱硫剂产生
5	病死牛		1.5	暂未产生，产生后直接交由无害化处理	交由灵璧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产生后直接交由无害化处理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20	0	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粪污处理工艺为发酵床工艺，无废水产生
7	饲料加工除尘灰		0.971	0.971	返回饲料加工工艺重新作为饲料	返回饲料加工工艺重新作为饲料
8	生活垃圾		7.3	5.11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9	医疗废弃物	危险废物	0.015	0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矿物油		0.5	0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风险防范设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2、位于堆粪间南侧黑膜氧化塘作为事故应急池；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步编制中；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三同时落实情况及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8%。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设计措施及设施名称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概况（万元）
废水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固液分离+沉淀池+厌氧发酵（黑膜发酵池），设置容积为 1100m <sup>3</sup> 的沼液暂存池	采用牛舍发酵床，牛舍采取发酵床工艺，加强通风、优化饲料、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日常管理，周边绿化	180	180
废气	场区除臭：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场区除臭：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20	20
	牛舍：设置通风系统+优化饲料（采用饲料中添加活性炭、沙皂素等除臭剂）+除臭剂除臭+加强绿化	牛舍：设置通风系统+优化饲料+除臭剂除臭+加强绿化	25	25
	干湿分离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 米高排气筒（DA001）；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绿化	干湿分离车间恶臭：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 米高排气筒（DA001）；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绿化	10	10
	沼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DA002）	牛舍采用发酵床，不产生废水，无沼气产生	3	3
	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	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	5	5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2	2
	沼气净化装置	牛舍采用发酵床，不产生废水，无沼气产生	5	5

固废	牛粪、饲料残渣、沼渣和污泥，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饲料加工除尘灰返回饲料加工工艺重新作为饲料；废脱硫剂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病死牛委托灵璧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牛粪、饲料残渣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饲料加工除尘灰返回饲料加工工艺重新作为饲料；病死牛委托灵璧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30	30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20	20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干湿分离车间、污水处理站池体、污水收集管线等；其他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下水防渗及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控井。	分区防渗；地下水防渗，厂区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控井	16	16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10	10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切换阀。	雨水管道；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切换阀	30	30
风险防范措施	42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物料泄漏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防范措施；消防系统、排水切换阀。	厂区已建设黑膜氧化塘，实际运营中采用牛舍发酵床，不产生养殖废水，黑膜氧化塘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	10	10
合计			366	366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总结论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构成显著污染，不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等级；废水经污水工程处理后产生沼气利用，沼液作为农肥用于农田，不外排；厂界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全部作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评期间，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和建议。

(2)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批复：

尹集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尹集镇人民政府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尹集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8000 万元在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建设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项目占地约 432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138421 平方米，对现有老旧养牛棚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新建标准化牛舍及青储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实现年出栏肉牛约 3000 头。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323-04-01-967894）。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以及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以避免养殖场运行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各类管网建设，加强粪污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及管理工作，确保养殖场粪污经处理并满足农用标准后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同时严

格落实各项生产制度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控粪污等贮存、处理、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3、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书》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6、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并及时回应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以及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以避免养殖场运行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以及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养殖场运行后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各类管网建设，加强粪污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及管理工作，确保养殖场粪污经处理并满足农用标准后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同时严格落实各项生产制度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各类管网建设，已加强粪污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及管理工作，已确保养殖场粪污经处理并满足农用标准后全部进行资源化利

	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控粪污等贮存、处理、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用，不外排，已落实各项生产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控粪污等贮存、处理、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3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书》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书》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已按技术规范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已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竣工验收期间：已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已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已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6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并及时回应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竣工验收期间：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并及时回应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 6.1 监测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2 验收监测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III类标准值 (mg/L)	项目	III类标准值 (mg/L)
pH	6.5~8.5	氨氮	≤0.50
总硬度	≤450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CFU/100m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菌落总数	≤100 (CFU/mL)
硫酸盐	≤250	亚硝酸盐	≤1.00
氯化物	≤250	硝酸盐	≤20.0
铁	≤0.3	氟化物	≤1.0
锰	≤0.10	镉	≤0.005
锌	≤1.00	铬（六价）	≤0.05
耗氧量	≤3.0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 H<sub>2</sub>S、NH<sub>3</sub>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沼气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

饲料加工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标准/15 米排气筒 (kg/h)
1	NH <sub>3</sub>	1.5	4.9
2	H <sub>2</sub> S	0.06	0.33

表 6.2-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表 6.2-4 沼气锅炉和发电机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沼气锅炉*	颗粒物	20	/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50	/	

注：\*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

表 6.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 <sub>2</sub>	/	/	/	0.4
NO <sub>x</sub>	/	/	/	0.12

表 6.5-6 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牛舍尿液采用发酵床模式处理，不产生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下表。

表 6.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2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牛粪便、沼渣等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的标准及《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规定；病死牛处理满足《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要求。其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 6.2-8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sup>5</sup> 个/kg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规定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堆肥应符合下表，有机肥堆肥质量满足禽畜类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标准。

表 6.2-9 好氧发酵（高温堆肥）的卫生要求

编号	项目	卫生标准	
		人工	堆肥≥50℃，至少持续 10d；堆肥≥50℃，至少持续 5d
1	温度与持续时间	机械	堆肥≥50℃，至少持续 2d
2	蛔虫卵死亡率	≥95%	
3	粪大肠菌值	≥10 <sup>-2</sup>	
4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表 6.2-10 禽畜类高质量堆肥一般特性表

特性	项目	范围
物理特性	颜色	棕褐色
	气味	泥土味
	粒度（mm）	<1-10
	容量（g/cm <sup>3</sup> ）	0.2-0.6
	水分（%）	15-25

	持水量 (%)	150-200
化学特性	有机质 (%)	25-80
	pH	5.5-8.4
	全氮 (%)	0.4-3.5
	全磷 (%)	0.1-1.5
	钾 (%)	0.3-1.5
	C/N	15-30
	NO <sub>3</sub> -N (mg/kg)	5-50
	PO <sub>4</sub> -P (mg/kg)	50-200
	灰分 (%)	20-65
	生物特性	虫卵
杂草种子		失活
总大肠杆菌		未检出或少数
类大肠杆菌		未检出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地下水

监测点位：地下水监测井；监测频次：监测 2 次，监测两天。

表 7.1-1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锌、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镉、铬（六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个样品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堆粪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2)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5 次/填，监测两天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堆粪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个样品

###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 7.4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表 7.4-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及其检测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4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6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8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3.1.11.2	0.001mg/m <sup>3</sup>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1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1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1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1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16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45mg/L
17		锰		0.0005mg/L
18		锌		0.001mg/L
19		镉		0.004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2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2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2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2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2MPN/100 mL
27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具体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8.2-1 仪器溯源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1	2026 年 04 月 15 日
		隔水式培养箱/GH360BC/JJFXJC009	2027 年 02 月 02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7 年 02 月 0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U-1750C/JJFXJC087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7 年 02 月 03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7 年 02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7 年 02 月 0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7 年 02 月 09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JJFXWY063	2027 年 02 月 08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54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7 年 02 月 03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3.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8.3.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8.3.3 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

地下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8.3.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年03月03日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年03月04日	93.9	93.7	0.3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2026年03月03日-03月04日对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03月18日进行食堂油烟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全厂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一)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2026-03-03	pH值	无量纲	7.4	7.5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总硬度	mg/L	346	34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9	525	
	硫酸盐	mg/L	63.1	65.2	
	氯化物	mg/L	38	36	
	铁	mg/L	0.0045L	0.0045L	
	锰	mg/L	0.0005L	0.0005L	
	锌	mg/L	0.001L	0.001L	
	镉	mg/L	0.004L	0.004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	2.8	
	氨氮	mg/L	0.166	0.150	
	硝酸盐氮	mg/L	0.18	0.21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0.006	
	氟化物	mg/L	0.43	0.4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80	90		
2026-03-04	pH值	无量纲	7.2	7.1	无色、无味、

	总硬度	mg/L	348	349	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5	545	
	硫酸盐	mg/L	65.3	68.0	
	氯化物	mg/L	38	34	
	铁	mg/L	0.0045L	0.0045L	
	锰	mg/L	0.0005L	0.0005L	
	锌	mg/L	0.001L	0.001L	
	镉	mg/L	0.004L	0.004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	2.6	
	氨氮	mg/L	0.044	0.069	
	硝酸盐氮	mg/L	0.16	0.1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7	0.005	
	氟化物	mg/L	0.42	0.4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80	80		

注：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地下水检测结果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堆粪间、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2026-03-0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50	6949	7150	7605	7748	75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229	97	112	97
	氨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68	3.02	3.31	2.15	1.87	1.57
		排放速率（kg/h）	1.92×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829	0.860	0.878	0.426	0.407	0.414
		排放速率（kg/h）	5.93×10 <sup>-3</sup>	5.98×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2026-0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58	7423	7768	7948	8206	84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112	97	85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9	3.23	3.38	1.98	2.25	2.47
		排放速率 (kg/h)	2.79×10 <sup>-2</sup>	2.40×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02	0.725	0.695	0.458	0.435	0.407
		排放速率 (kg/h)	5.90×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3.57×10 <sup>-3</sup>	3.42×10 <sup>-3</sup>

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3-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40	12467	123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8	27.6	35.1
		排放速率 (kg/h)	0.433	0.344	0.433
2026-0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892	12965	131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4	32.8	26.7
		排放速率 (kg/h)	0.405	0.425	0.351

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3-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19	13237	1342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2.1	2.4
		排放速率 (kg/h)	2.10×10 <sup>-2</sup>	2.78×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2026-0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672	12814	1403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	2.9	1.3
		排放速率 (kg/h)	3.55×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42	2355	2368	2329	2393	2337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2.2	1.9	2.1	1.9	2.0
		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2026-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19	2424	2458	2386	2420	242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7	1.7	1.9	1.8	1.8
		排放速率 (kg/h)	4.11×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53×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4					
2026-0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84	2365	2212	2218	2393	2274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	0.4	0.4	0.6	0.6	0.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2	0.4	0.4	0.3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3</sup>	9.46×10 <sup>-4</sup>	8.85×10 <sup>-4</sup>	1.3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2026-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69	2486	2420	2418	2468	2432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	0.6	0.7	0.6	0.6	0.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4	0.5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1.18×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2 m <sup>2</sup> , 折合 1.8 个灶头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堆粪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中相关标准。

### （三）处理效率

堆粪间产生的氨进口平均速率 0.0237kg/h；出口平均速率：0.0163kg/h，处理效率：31%；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 0.0581kg/h；出口平均速率：0.00336kg/h，处理效率：79%；臭气浓度进口平均浓度 243.3；出口平均浓度：100，处理效率：59%。

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399kg/h；出口平均速率：0.0287kg/h，处理效率：93%；

### （四）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年03月03日	东	2.5-2.8	8.5-11.2	102.4-102.6	阴
2026年03月04日	东	2.9-3.0	6.0-6.9	102.2-102.4	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3-0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84	180	204	
	氨	mg/m <sup>3</sup>	0.08	0.07	0.06	0.08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07	274	256	
	氨	mg/m <sup>3</sup>	0.15	0.14	0.16	0.13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2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443	422	405	
	氨	mg/m <sup>3</sup>	0.30	0.33	0.28	0.3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3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254	286	276	
	氨	mg/m <sup>3</sup>	0.27	0.24	0.25	0.29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3-0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98	186	212	
	氨	mg/m <sup>3</sup>	0.07	0.09	0.09	0.08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03	279	273	
	氨	mg/m <sup>3</sup>	0.18	0.16	0.13	0.14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0.001	0.00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11	477	437	
	氨	$\text{mg}/\text{m}^3$	0.29	0.30	0.27	0.29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2	0.002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9	235	288	
	氨	$\text{mg}/\text{m}^3$	0.25	0.24	0.26	0.28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浓度、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 （五）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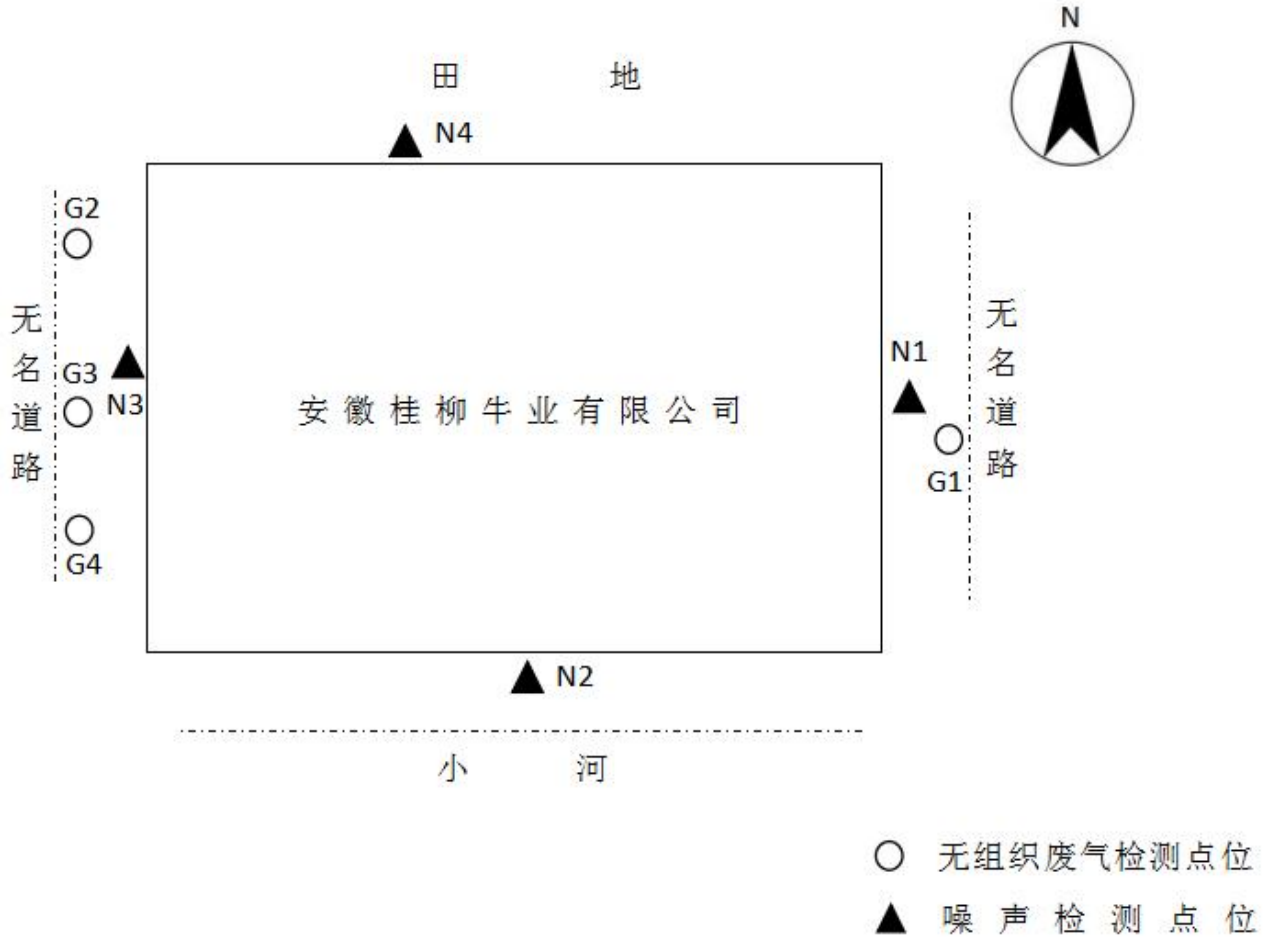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阴 风速 2.7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_{eq}$			$L_{eq}$	$L_{max}$	
2026-03-03	N1	东厂界外 1 米	50	45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	44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1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42	51
备注	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阴 风速 2.8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_{eq}$			$L_{eq}$	$L_{max}$	
2026-03-04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	46	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42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7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	46	59
备注	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 检测布点图



## 10 结论和建议

### 10.1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 10.1.1 地下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堆粪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中相关标准。

#### 10.1.3 处理效率

堆粪间产生的氨进口平均速率 0.0237kg/h；出口平均速率：0.0163kg/h，处理效率：31%；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 0.0581kg/h；出口平均速率：0.00336kg/h，处理效率：79%；臭气浓度进口平均浓度 243.3；出口平均浓度：100，处理效率：59%。

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399kg/h；出口平均速率：0.0287kg/h，处理效率：93%

#### 10.1.4 无组织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浓度、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 10.1.5 噪声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10.1.6 固废

该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牛粪、饲料残渣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饲料加工除尘灰返回饲料加工工艺重新作为饲料；病死牛委托灵璧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牛粪便等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的标准及《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规定；病死牛处理满足《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要求。其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10.1.7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设立了应急指导小组，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各人员职能。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符合本企业实际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本项目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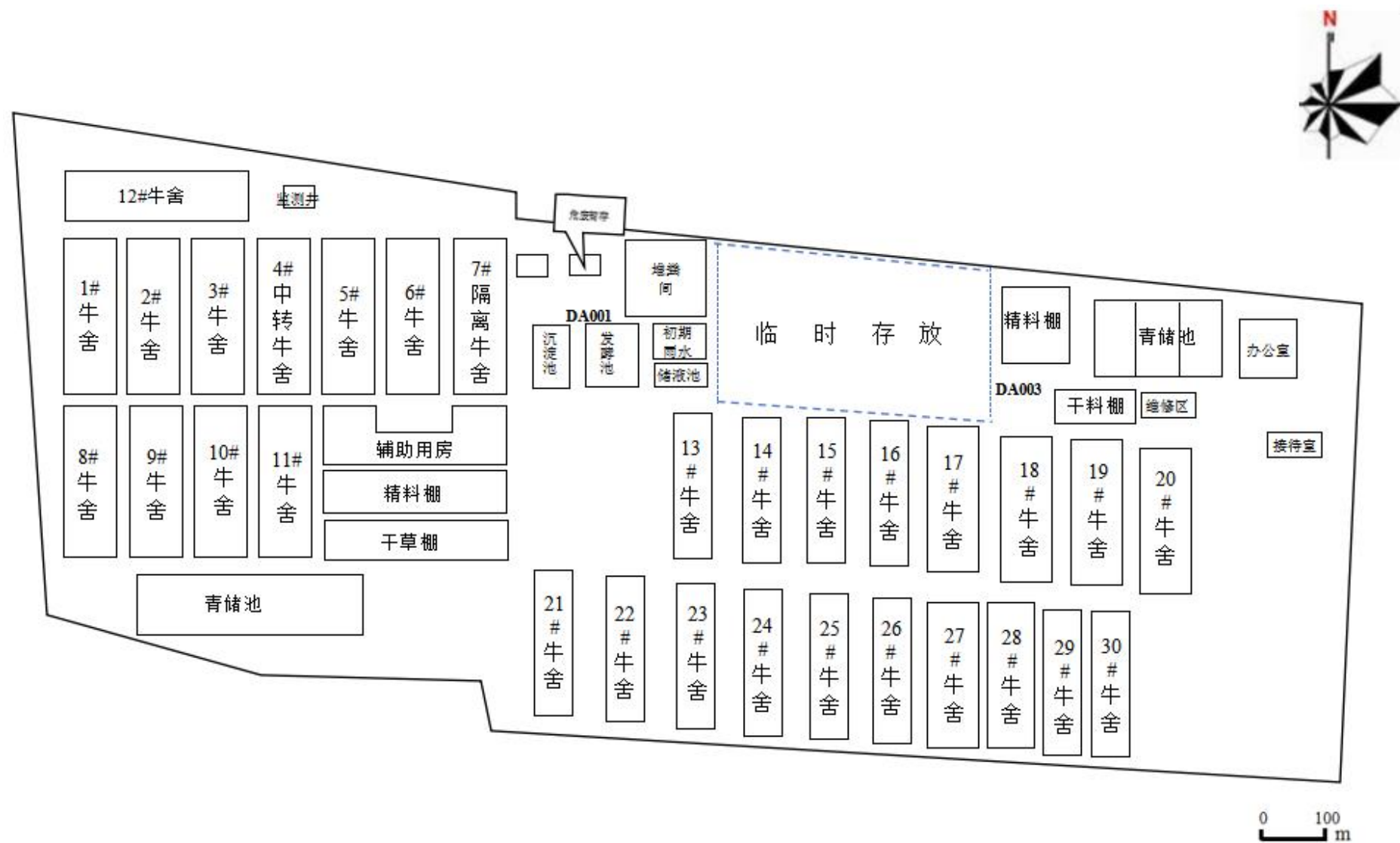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存栏 2000 头育肥牛				实际生产能力	存栏 2000 头育肥牛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25】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2月0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3MAE9AT8PXP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6			所占比例（%）	4.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6			所占比例（%）	4.58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MAE9AT8PXP		验收时间		2026年03月03日-03月04日 2026年03月16日、03月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所在地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环评批复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5〕19号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尹集镇人民政府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尹集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尹集镇人民政府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尹集镇人民政府拟投资8000万元在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建设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项目占地约432亩，规划建筑面积约138421平方米，对现有老旧养牛棚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新建标准化牛舍及青储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实现年出栏肉牛约3000头。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

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323-04-01-967894）。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学校以及食品加工等敏感目标，以避免养殖场运行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各类管网建设，加强粪污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及管理工作，确保养殖场粪污经处理并满足农用标准后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同时严格落实各项生产制度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控粪污等贮存、处理、利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3、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书》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6、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并及时回应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

抄：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  
限责任公司。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四、立项文件

#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灵发改审批（2024）28号

## 关于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尹集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立项的函》  
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全面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推动肉牛产  
业链发展，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代码：2404-341323-04-01-967894。

三、项目建设地点：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

四、项目建设期：1年。

五、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32亩，建设内  
容包括对现有老旧养牛棚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新建标准化牛舍及青  
储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实现年出栏肉牛约3000头。

六、建设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七、请你单位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工作，对项目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作进一步测算和论证，确保项目实施科学、合理。同时落实该项目的前期手续工作，待以上工作完成后，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八、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抄送：政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  
统计局



1.2、甲方自建冷藏暂存设施设备并运行，暂存收集后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到无害化处理厂，不得乱抛乱弃、不得屠宰、加工、买卖。如在甲方厂区内出现被盗、买卖、屠宰、加工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1.3、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应正常使用场区内冷藏暂存设施设备。确保需无害化处理的产品不能出现变质、腐烂的情况发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1.4、双方应办理好交接手续。经双方签字确认收运单据，且收运单需标明种类、重量等信息。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作为专业的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须具备专业的畜禽无害化处理服务能力，并为甲方提供规范化无害处理专业服务。

2.2、乙方进行无害处理时应全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2.3 乙方须按照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做好无害化处理，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动物防疫及环保的规定。

2.4、乙方在收到甲方无害化处理货物时，应同时办理好交接手续，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的收运单作为结算依据，并且收运单据注明收运的重量、数量等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开具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资料。

## 四、处理量及确定

1、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政策要求，甲方所产生的\_\_\_\_\_

全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甲乙双方在交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实际交接的品种、重量等信息填写好交接单。最终的委托处理量按实际交接单为准。



### 五、处理费用

1、委托处理相关费用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在无相关政策明确规定情况下，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约定处理费为 \_\_\_\_\_ 运输费用为 \_\_\_\_\_

3、费用支付为按月结算。

4、如有本协议业务范围外的特殊处理业务，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四、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应真诚合作，自觉遵守所订条款，各尽其责。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一方须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有一方违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其他

1、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刘欢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刘欢

联系电话：15298625992

联系电话：18168560533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23MAE9AT8PX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东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E9AT8PX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4日至2031年02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牛粪处理协议

### 牛粪处理意向性协议

甲方：信得灵璧生物科技

乙方：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研讨、论证，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为减轻对自然环境的污染，节约社会能源，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利用牛经消化排出的粪便生产有机肥。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东南 1 号，项目投产后，乙方养殖产生的牛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免费委托甲方进行处置，进行有机肥生产。

2、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及运输相关费用。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八、用地证明



## 附件九、租赁协议

∴

灵璧县尹集镇人民政府 与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 灵璧县尹集镇肉牛繁育牧场

## 租赁协议



——本协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 签署——

甲方：灵璧县尹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尹集镇政府”）

送达地址：灵璧县尹集镇兴华街

联系人：毛家鹏

电话：17855791112

乙方：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下楼镇工业园桂柳饲料厂院内

联系人：阮经松

电话：15177683444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境内牧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牧场建设条件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境内的牧场（以下统一表述时简称“牧场”）租赁给乙方，乙方用于开展肉牛养殖业务。甲方确认出租的牧场位于灵璧县尹集镇，具体四至为东至王铨圩庄西侧水沟、南至镇政府南农场南侧边界沟、西至灵西运河东侧生产路、北至温氏养猪场南侧水沟。使用权面积约为432亩（以实际测绘为准）。甲方保证对该牧场拥有完整的出租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

1.2牧场所需全部设备：饲料加工设备、饲喂撒料运输车辆、粪污清理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可随时处置。

1.3甲方可就牧场进行融资，融资抵押时不影响乙方使用。铺设光伏改造建设时不能影响乙方养殖生产，施工人员进出服从乙方防疫要求管理，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增加的这部分投入与乙方无关。因光伏建设及设备设施导致牧场发生损毁的（如漏雨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若造成乙方损失，应全额赔偿。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派人到场进行免费维修，否则乙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当年度的全部租金（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 二、合同期限、租金及付款方式

2.1甲方同意将牧场出租给乙方用于肉牛养殖，租期10年。即本协议签订日至2036年2月28日止（其中，本协议签订日至2026年2月28日，为双方约定的进场前筹备期，筹备期内免租金），合同签订后生效，乙方交付第一笔租金后即可进场做各项筹备、收草、进牛等工作。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双方在租赁期到期前三个月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2.2租金

2.2.1牧场租金：先交租金后使用原则，乙方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给甲方（此租金包含了土地租金等）。

2.2.2租金支付：第一年租赁费用及土地租金支付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50%即175万元，2026年2月15日前支付175万元，为2027年2月28日前租金；第二次交付租金为2027年2月25日前支付下年租金；第三次交付租金为2028年2月25日前支付下年租金；以后每年的2月25日前支付下年租金，甲方在收到租金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正规合法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非甲方原因造成水、电等供应中断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1.2在牧场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和管理进行相应监督，使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对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特别是在养殖运行过程中，因环保、安全等问题，被中央、省、市、县各级督察通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本合同期限内，如需对牧场改造，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自行办理所需手续，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给予协助。

3.1.4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支持帮助乙方争取补助政策，帮助协调采购、生产、销售中遇到的检疫问题，保证进出牧场道路运输牛只、饲草料畅通。

3.1.5乙方在租赁该牛场期间，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3.1.6甲方承诺该牧场已取得相关证件（包括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土地承包协议书、农业设施用地批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回执、排污许可证等）。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需将甲方相关手续证照转移至乙方名下的（政策允许情况下），甲方应尽力协助办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办理各项证件导致无法开展养殖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1.7甲方应保证交付牧场及出租资产符合政府的各项要求，并达到正常使用目的，乙方使用出租资产不会招致其他方的异议、索赔或行政处罚。

###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人员及饲草料，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牧场的使用用途，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使用用途，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3.2.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有擅自将牧场转租或变相转租给他人或者以牧场资产实施抵押、质押等设立他项物权的行爲，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年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3.2.3乙方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水电增容等相关工程改造，改造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将改造方案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施工。改造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逾期支付每期应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未付当期应付款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90天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按照应付款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乙方应当在解除合同30日内全面清退，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清场，则甲方有权处置场区范围内所有乙方资产。

3.2.5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牧场资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恢复建筑至原样，租赁资产的日常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确保牧场正常、安全使用，乙方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所租赁财产的日常维修与保养情况；因外力不可抗拒（如雪灾、水灾、风灾、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建筑物、道路、设施设备自然损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修复的责任及费用，若甲方修复不了或不愿意修复养殖棚舍的，甲方免除这部分棚舍的租金。

3.2.6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以牧场资产对外经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的行为或过错而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所有损失。

3.2.7租赁期满，乙方应拆除、搬移自身物品，对相关手续进行注销；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搬迁租赁土地上乙方所遗留的建筑物及其他物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四、违约责任

4.1乙方不得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将牧场转租或变相转租给他人或者以牧场资产实施抵押、质押等设立他项物权的行爲，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当年租金的20%。

4.2如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但未使用的租金，甲方承担乙方因转运牛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运费、人工、检疫、交通等一切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当年租金的20%计算。

#### 五、合同解除及变更条款

5.1各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有下列情形，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视为双方解除合同：

5.2.1未按时足额缴纳租金逾期达90日的；

5.2.2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牧场的；

5.2.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或者在甲方资产上设立质押、抵押等行为的。

5.3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可以解除或者变更合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要求。

5.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不能预见也不能避免的事件，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推迟合同的履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于3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5.5乙方因市场长时间低迷、疫病影响因素造成生产经营困难，乙方可单方面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需提前半年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当年租金的20%计算。

## 六、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诉讼解决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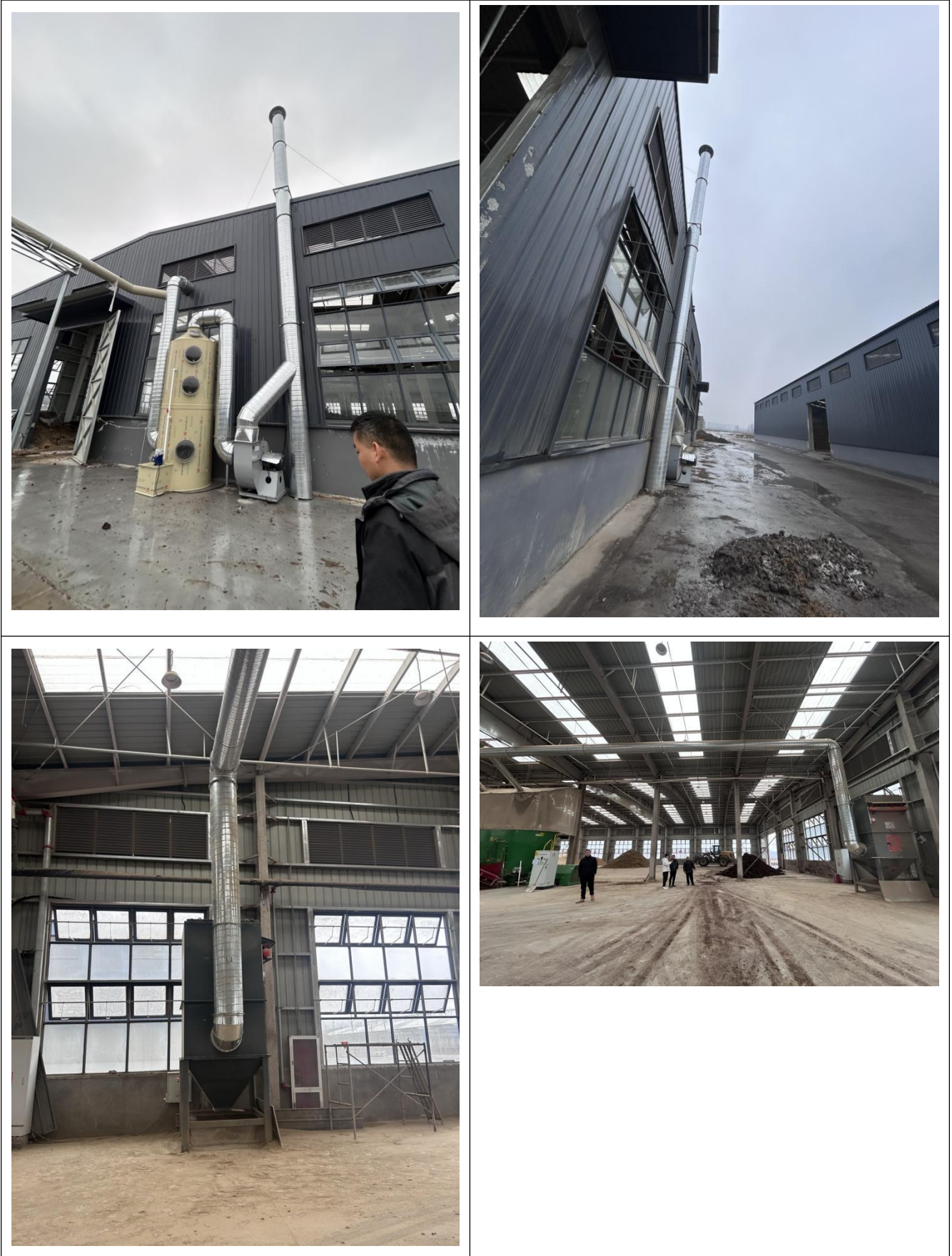
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文件、文书均可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并可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6.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灵璧县尹集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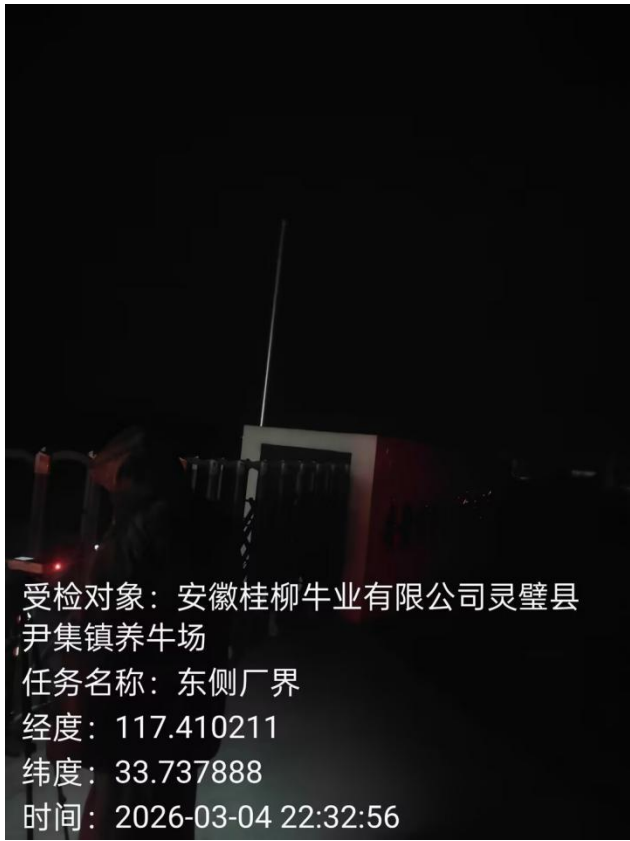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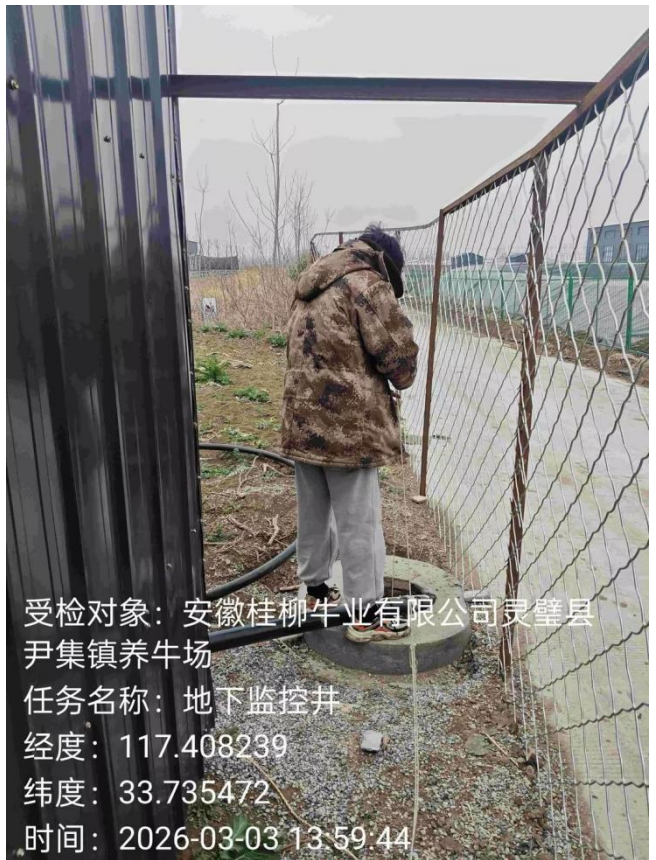
附件十、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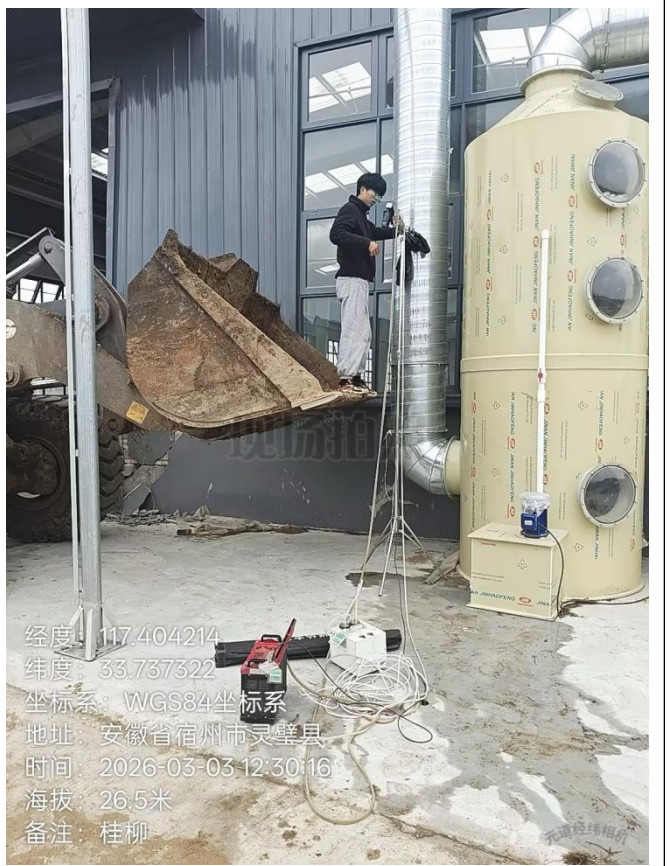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6020

项目名称：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高雅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单涛

签发日期：2026.04.07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3413010153092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fxcs.com](http://www.ahjf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20

第 1 页 共 8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
采样日期	2026年03月03日-03月04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3月03日-03月06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地下水、噪声	采样人员	秦彪、武伟

## 二、检测结果

## 1、地下水

## 地下水监控井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2026-03-03	pH值	无量纲	7.4	7.5	无色、无味、无浮油
	总硬度	mg/L	346	34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9	525	
	硫酸盐	mg/L	63.1	65.2	
	氯化物	mg/L	38	36	
	铁	mg/L	0.0045L	0.0045L	
	锰	mg/L	0.0005L	0.0005L	
	锌	mg/L	0.001L	0.001L	
	镉	mg/L	0.004L	0.004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	2.8	
	氨氮	mg/L	0.166	0.150	
	硝酸盐氮	mg/L	0.18	0.21	
	亚硝酸盐氮	mg/L	0.006	0.006	
	氟化物	mg/L	0.43	0.44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80	90		
2026-03-04	pH值	无量纲	7.2	7.1	无色、无味、无浮油
	总硬度	mg/L	348	34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5	545	
	硫酸盐	mg/L	65.3	68.0	
	氯化物	mg/L	38	3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0

第 2 页 共 8 页

铁	mg/L	0.0045L	0.0045L
锰	mg/L	0.0005L	0.0005L
锌	mg/L	0.001L	0.001L
镉	mg/L	0.004L	0.004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	2.6
氨氮	mg/L	0.044	0.069
硝酸盐氮	mg/L	0.16	0.19
亚硝酸盐氮	mg/L	0.007	0.005
氟化物	mg/L	0.42	0.40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80	80

注: 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2、有组织废气

堆粪间、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3-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50	6949	7150	7605	7748	75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29	97	112	97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8	3.02	3.31	2.15	1.87	1.57
		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1.64×10 <sup>-2</sup>	1.45×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29	0.860	0.878	0.426	0.407	0.414
		排放速率 (kg/h)	5.93×10 <sup>-3</sup>	5.98×10 <sup>-3</sup>	6.28×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2026-0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58	7423	7768	7948	8206	84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112	97	85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9	3.23	3.38	1.98	2.25	2.47
		排放速率 (kg/h)	2.79×10 <sup>-2</sup>	2.40×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02	0.725	0.695	0.458	0.435	0.407
		排放速率 (kg/h)	5.90×10 <sup>-3</sup>	5.38×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3.57×10 <sup>-3</sup>	3.42×10 <sup>-3</sup>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0

第 3 页 共 8 页

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3-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40	12467	1234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8	27.6	35.1
		排放速率 (kg/h)	0.433	0.344	0.433
2026-0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892	12965	131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1.4	32.8	26.7
		排放速率 (kg/h)	0.405	0.425	0.351

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3-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19	13237	1342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2.1	2.4
		排放速率 (kg/h)	2.10×10 <sup>-2</sup>	2.78×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2026-0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672	12814	1403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	2.9	1.3
		排放速率 (kg/h)	3.55×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 3、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年03月03日	东	2.5-2.8	8.5-11.2	102.4-102.6	阴
2026年03月04日	东	2.9-3.0	6.0-6.9	102.2-102.4	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3-03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184	180	204	
	氨	mg/m <sup>3</sup>	0.08	0.07	0.06	0.08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307	274	256	
	氨	mg/m <sup>3</sup>	0.15	0.14	0.16	0.13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2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0

第 4 页 共 8 页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43	422	405	
	氨	$\text{mg}/\text{m}^3$	0.30	0.33	0.28	0.32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2	0.003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54	286	276	
	氨	$\text{mg}/\text{m}^3$	0.27	0.24	0.25	0.29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4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3-04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8	186	212	
	氨	$\text{mg}/\text{m}^3$	0.07	0.09	0.09	0.08
	硫化氢	$\text{mg}/\text{m}^3$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3	279	273	
	氨	$\text{mg}/\text{m}^3$	0.18	0.16	0.13	0.14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1	0.001	0.002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11	477	437	
	氨	$\text{mg}/\text{m}^3$	0.29	0.30	0.27	0.29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2	0.002	0.003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9	235	288	
	氨	$\text{mg}/\text{m}^3$	0.25	0.24	0.26	0.28
	硫化氢	$\text{mg}/\text{m}^3$	0.002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0

第 5 页 共 8 页

## 4、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7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L <sub>max</sub>	
2026-03-03	N1	东厂界外 1 米	50	45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	44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1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42	51
备注	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8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L <sub>max</sub>	
2026-03-04	N1	东厂界外 1 米	55	46	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4	42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47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	46	59
备注	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				

报告正文结束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4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6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8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0.001mg/m <sup>3</sup>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1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1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1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1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16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45mg/L
17		锰		0.0005mg/L
18		锌		0.001mg/L
19		镉		0.004mg/L
2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2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2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2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2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2MPN/100 mL
27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0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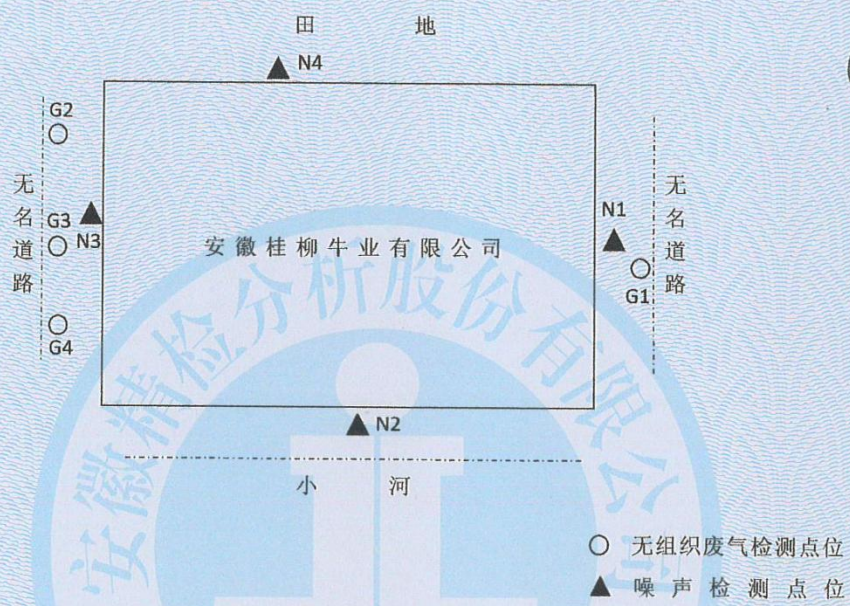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1	2026 年 04 月 15 日
		隔水式培养箱/GH360BC/JJFXJC009	2027 年 02 月 02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7 年 02 月 0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U-1750C/JJFXJC087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7 年 02 月 03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7 年 02 月 02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7 年 02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7 年 02 月 0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7 年 02 月 09 日
		2	采样仪器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恶臭采样桶/CTQC-006- II/JJFXWY054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1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2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GR-1350 型/JJFXWY053	2026 年 04 月 14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cs.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201212051625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21

项目名称: 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单涛

签发日期: 2016.04.07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21

第 1 页 共 2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
采样日期	2026年03月16日、03月18日	分析日期	2026年03月17日-03月19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秦彪、武伟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42	2355	2368	2329	2393	2337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2.2	1.9	2.1	1.9	2.0
		排放速率 (kg/h)	3.81×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2026-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19	2424	2458	2386	2420	2421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7	1.7	1.9	1.8	1.8
		排放速率 (kg/h)	4.11×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53×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4						
2026-03-1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84	2365	2212	2218	2393	2274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	0.4	0.4	0.6	0.6	0.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2	0.4	0.4	0.3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3</sup>	9.46×10 <sup>-4</sup>	8.85×10 <sup>-4</sup>	1.3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2026-03-1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69	2486	2420	2418	2468	2432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	0.6	0.7	0.6	0.6	0.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4	0.5	0.4	0.4	0.4
		排放速率 (kg/h)	1.18×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现场描述		灶面总投影面积 2 m <sup>2</sup> , 折合 1.8 个灶头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21

第 2 页 共 2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LT-21A/JJFXJC025	2027年02月03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型/JJFXWY044	2026年04月14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4月12日，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程刘村，投资8000万元建设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1日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4-341323-04-01-967894。

2025年3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年5月13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5】1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6年02月0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91341323MAE9AT8PXP001X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6年02月04日至2031年02月03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6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 (五)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 规模:

环评设计42栋牛舍，实际建设并投用牛舍30栋，实际存栏量2000头以上。

##### 工艺流程:

环评设计：粪污处理工艺：干清粪工艺是将动物的粪便和尿液排出后随即进行分流处理，干粪由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运走，尿液则从排尿沟流出，然后再分别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各栋牛舍的终端出水，进入集水池固液分离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再由提升泵输送至沼气池进行厌氧反应，厌氧反应处理后的沼液存储于厂内防渗储液池，沼液主要用于农田施肥，沼气经脱硫净化后进入贮气罐，进行利用。

实际建设：粪污处理采用发酵床生态养牛技术是根据微生态和生物发酵原理，在牛舍内建造发酵床，并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物垫料（稻壳、锯末、秸秆和微生物菌种混合），牛将粪尿直接排泄到垫料上面，通过牛的踩踏和人工辅助翻耙，使粪尿和垫料充分混合，让有益微生物菌种发酵，使粪、尿有机物质分解和转化。垫料使用后，可以外售作为生产生物有机肥原料，用于农田、果园施肥，实现循环利用粪污处理工艺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废气：干湿分离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米高排气筒（DA001）

沼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废水：建设1座120m<sup>3</sup>三级沉淀池、1座9500m<sup>3</sup>发酵池、1座1100m<sup>3</sup>沼液暂存池和2台固液分离机，采取“固液分离+三级沉淀池+厌氧发酵（黑膜发酵池）”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实际建设：废气：养殖废水采用牛舍发酵床工艺，无沼气产生。

干湿分离车间：封闭+引风机+生物除臭塔+15米高排气筒（DA001）

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废水：牛舍产生的粪污经牛舍发酵床处理后当做有机肥外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牛舍产生的粪污经牛舍发酵床处理后当做有机肥外售，无生产废水排放，增加固废产生量。

风险防范措施：堆粪间南侧黑膜氧化塘作为事故应急池。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场地内的各个牛舍地面采用生物发酵床，铺设一定厚度的有机物垫料，牛粪、牛尿靠微生物的作用分解、转化，收集后运至堆粪场堆积发酵，发酵后运送至有机肥厂生产商品有机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后用于周边农田，其他雨水排入厂区外的排水渠。

#### （二）废气

##### 1、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 （1）饲料加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 （2）堆粪间废气：堆粪棚密闭+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排放。
- （3）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放。

##### 2、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

- （1）牛舍恶臭：牛舍采用通风系统，采取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绿化；
- （2）牛舍发酵床恶臭：优化饲料、加强通风、牛舍发酵床管理维护、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消毒、加强周边绿化；
- （3）青贮发酵恶臭：加强通风，加强周边绿化。

####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 （1）牛粪：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 （2）饲料残渣：外售信得灵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尹集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综合利用；
- （3）病死牛：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 饲料加工除尘灰：返回饲料加工工艺重新作为饲料；

(5)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1) 医疗废弃物：暂未产生，产生后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3日-03月04日对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地下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03月18日进行食堂油烟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得出结论如下：

### 1、地下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 2、有组织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堆粪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中相关标准

#### 2.1 处理效率

堆粪间产生的氨进口平均速率0.0237kg/h；出口平均速率：0.0163kg/h，处理效率：31%；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0.0581kg/h；出口平均速率：0.00336kg/h，处理效率：79%；臭气浓度进口平均浓度243.3；出口平均浓度：100，处理效率：59%。

饲料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399kg/h；出口平均速率：0.0287kg/h，处理效率：93%

2、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浓度、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限值；颗粒物

最大浓度、速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 3、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地下水、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专家建议）

1、青贮池在出料、进料时难免洒落物料，雨天时可能进入地表水体，雨水应排入污水管网，流入黑膜氧化塘。

2、青贮池与饲料加工车间水沟水体存在黑臭现象，应将该水沟污水抽到黑膜氧化塘内进行处置。

3、部分牛舍挡墙存在破损现象，随着牛的走动牛舍填料存在外溢现象，应严控牛舍填料洒落，已经洒落的物料需及时清理。

4、复核地下水监控井检测报告。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2日

刘长龙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98625992	李超
专家	阜阳市环境检测站	主任	13235578166	林广强
专家	宿州宿雁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05572861	张永林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612	董艳君
其他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460628564	刘永礼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 1.3.2 环保验收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4-341323-04-01-967894。

2025 年 3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5 月 13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函【2025】1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6 年 02 月 0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41323MAE9AT8PXP001X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在自查过程中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和现行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和整改。截止 2026 年 03 月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根据《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和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03 月委托安徽

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桂柳牛业有限公司灵璧县尹集镇养牛场新建及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青贮池在出料、进料时难免洒落物料，雨天时可能进入地表水体，雨水应排入污水管网，流入黑膜氧化塘。

2、青贮池与饲料加工车间水沟水体存在黑臭现象，应将该水沟污水抽到黑膜氧化塘内进行处置。

3、部分牛舍挡墙存在破损现象，随着牛的走动牛舍填料存在外溢现象，应严控牛舍填料

洒落，已经洒落的物料需及时清理。

4、复核地下水监控井检测报告。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以加强管理，青贮池在出料、进料避免洒落物料，洒落物料时及时清运。

2、青贮池与饲料加工车间水沟水体已清理。

3、牛舍填料发生外溢时及时清运。

4、已复核地下水监控井检测报告无误

5、青贮池与饲料加工车间水沟水体整改照片

整改前	整改后
	
	